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
傳真：(07)805-7990
聯絡人：李佳穎
電話：(07)805-7559
電子郵件：leechiaying@mail.k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航字第114505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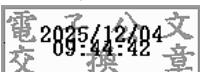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民航局函文、海報1、海報2、海報3、海報4、海報5、海報6、海報7
(1145050792-0-0.pdf、1145050792-0-1.jpg、1145050792-0-2.jpg、
1145050792-0-3.jpg、1145050792-0-4.jpg、1145050792-0-5.jpg、
1145050792-0-6.jpg、1145050792-0-7.jpg)
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
意識，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適時宣導無人機
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局惠予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
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之情事，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以遙字第1145029745號函(如附件1)提
供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教育部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向教職
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二、無人機相關宣導海報如附件2至8，敬請貴局惠予協助張貼
海報宣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2025/12/04 14:42